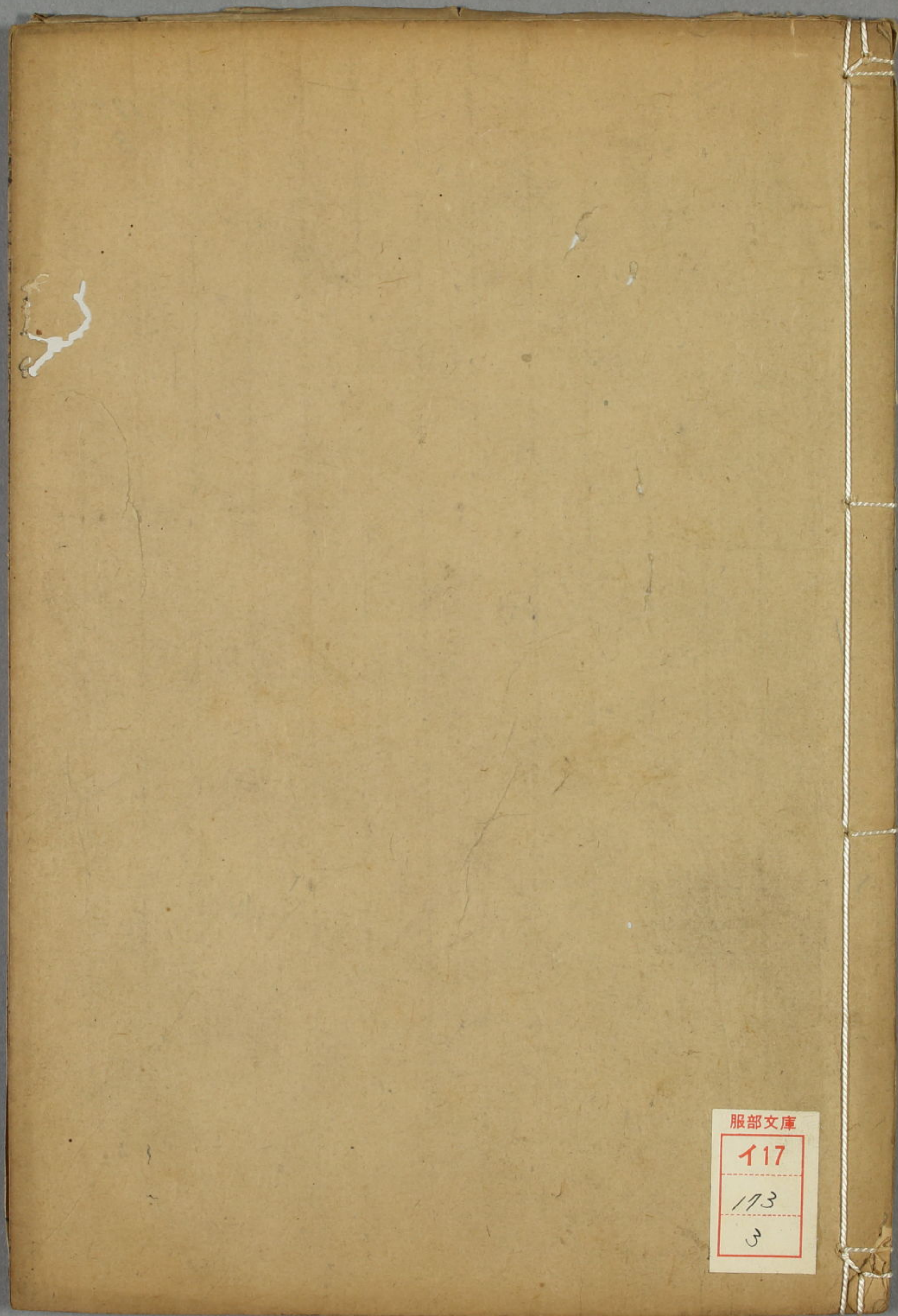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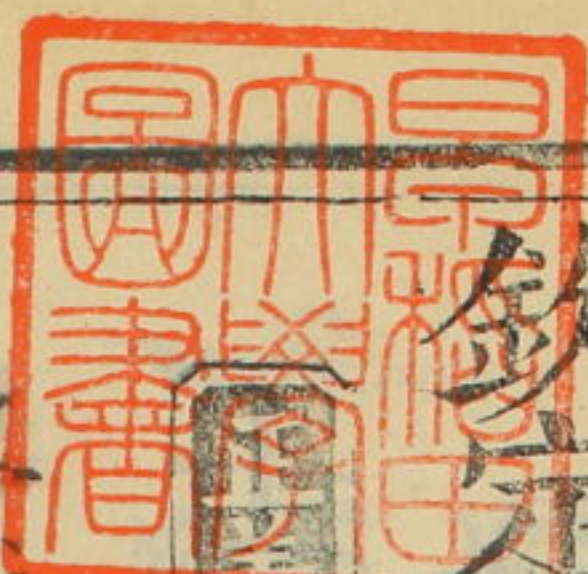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賈氏公彥曰儀禮周公所制。班氏固曰周監於

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

儀三千。朱子曰禮經卽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

張氏淳曰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

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

賈氏公彥曰儀禮不名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士喪禮商祝夏祝其證也。

案周監二代則周人所行容有夏殷之禮存焉然已經周公損益則亦為周之禮矣其冠禮之若醮昏禮之若不親迎士虞之無尸少宰之若不賓尸則時有豐絀物有備否儀有隆殺聽人之擇而行之非關異代至夏祝商祝不過取其名以為別亦於夏禮商禮無與命名之義不繫乎此

士冠禮第一之一

冠古玩反篇內不音者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任職居士位

賈疏據昏禮相見禮皆士身所

行故知此是

年二十而冠

賈疏曲禮二十曰弱冠呂氏大臨曰古者自十九

而下皆為童子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

天子之士

朝服皮弁素積

朱子曰案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皮弁以日視朝皆君臣同服故此言

主人立冠朝服則見仕於諸侯而為士者若天子之

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立冠朝服也鄭

氏本文如此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古者四民

諸侯之上則舛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

古者四民

世事士之子恒為士

賈疏四民世事齊語文引之者證此士身自加冠法若士之子

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為士自加冠也朱子曰疏說不可曉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此禮爾疏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賈疏春官大宗伯五

嘉禮親萬民。一日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屬嘉禮也。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賈疏。戴德戴聖與劉向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

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冠其適子之禮。此云士者。據其子而立文也。下篇放此。冠者。加冠之稱。凡經言士禮者。皆謂諸侯之士。其言大夫禮者亦然。

案敖氏謂士冠其子之禮是也。注疏以士身自加冠者言之。或疑古者十五入大學。九年大成。約其出學之年。已二十有四。四十始仕。則不當有童子任職居

位者。似矣。然四十而服官。五十而爲大夫。古人特差其大概耳。如有才能出衆者。未必拘此限。故賈氏以大夫爲兄之長。殤之服證之也。抑士雖無世官。或亦有世爵。勲德之胄。雖未及歲。豈盡列於編氓。則父子同爲士者。容當有之。苟有一焉。則注疏之說不可廢也。喪服。大夫之子。爲其子爲大夫者。不杖期。經例凡云。大夫之子者。則父在也。是祖與孫同爲大夫。孫年未必四十五也。此亦可爲父子同仕之證。

通論賈氏公彥曰。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
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喪服。大夫爲昆弟之
長殤小功。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
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
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不以二十
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案襄九年左氏傳。晉侯
問公年。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
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尚書金縢。王與

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大
戴禮。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
四加。後當加衮冕。又家語冠頌。王太子冠擬公。則天
子之元子亦四加。若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
加可知。楊氏復曰。諸侯始加緇布冠。纁綌。其服玄
端。再加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加玄冠。朱組纓。再加
皮弁。三加衮冕。

案公冠但有玄端皮弁玄冕三者。注四字當作三。賈

氏四加之說。蓋沿公冠篇訛字而誤。

士冠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文所言之禮也。後篇皆放此。

筮于廟門。

筮市劍反。廟古廟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以著問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于

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

賈疏。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為

冠主也。

廟。謂禰廟。不于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

賈疏。草之靈莫善於

著。易曰。著之德。圓而神。以著自有靈。知吉凶。不假廟神也。

敖氏繼公曰。此目筮日

之事也。凡經文類此者。不悉見之。筮日。重冠事也。于廟門者。為將有事于廟中。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禮筮日。主人即位于門外。此不

言。以下文布席于門中。闕外可見。凡經內言廟者。皆禰廟。非禰廟。則以廟名別之。如聘禮卿受于祖廟。是也。若天子諸侯皆冠於始祖廟。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祧處之。祧。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

案 廟祧通言耳。賈氏以祧為始祖廟。蓋未必然。說見聘

禮特牲筮于門外。與此在廟門亦微有別。說見特牲。

賈氏公彥曰。不筮月者。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冠子取妻時也有常月。故不筮。

下經。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冠非有常月。不筮者。以事繫日。主日。則月不必筮也。

主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西面。冠如

字朝直遙反。後朝服同鞶音畢。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冠者之父也。立冠。委貌也。賈疏

此云立冠。下記云委貌。實一物。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賈疏

十五升布也。素裳裳與鞶同色。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云素鞶。故知裳亦白素絹爲之。

賈疏。禮之通例。衣冠同色。其衣冠異色。經卽別言之。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筮必朝服尊

著龜之道也。賈疏。正冠時。主人服立端爵鞶。此服朝服是尊著龜之道。案特牲禮。筮日與祭同服

立端。少牢禮。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彼爲祭事。著龜不可尊於先祖。此爲冠事。著龜可尊於子孫也。緇帶。黑繒帶也。賈疏。士練繒爲帶。體所裨者。素鞶。白用緇。此言緇。據裨者而言也。

韋鞶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

博二寸。賈疏。亦玉藻文。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與革帶廣同。天子

與其臣立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

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

賈疏約玉藻而知。

凡染黑。五入爲緇。七

入爲緇。立則六入與。

賈疏考工記鍾氏職染鳥羽。三入爲纁。五入爲緇。七入爲緇。是染黑

法。此注立六入。下經注云朱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

敖氏繼公曰。立冠黑。

繪委貌也。朝服十五升之立布衣而素裳也。士朝服以筮敬其神也。士服以立端爲正。士帶以禪練爲體。其博

四寸。又以緇繪之。博二寸者。二合而裨。其帶下之垂者。

故謂之緇帶。帶下長三尺。其屈垂者二尺。素鞶象裳色。

也。士之鞶率象裳色。或近焉。惟有爲而變者。乃大異也。

賈氏公彥曰。卽位禰廟門外。以待筮事。

案或疑立冠以布爲之。夫旣祥。編冠素紕。禪而緇。皆絲也。立冠不以布可知矣。記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布冠止此耳。麻冕特以麻爲板之表裏。其冒於首者則緇也。帶下長三尺。所謂紳也。屈垂者則紕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玉藻。君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

練帶。率下裨。又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立華。士緇裨。注云。

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垂之三尺。與屈而垂者。士則裨其末而已。韠。卽黻也。祭服謂之黻。朝服謂之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但彼是立端服之韠。用爵韋。此朝服用素韋耳。

餘論 鄭氏康成曰。韠。蔽膝也。古者田獵而食其肉。衣其

皮。先以兩皮如韠。以蔽前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黻。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司。卽筮者。占者。宰宗人之類。鄭

氏康成曰。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也。

案 有司。不論公私皆有焉。惟其所長而已。公則公有司也。私則私臣也。如主人服。則朝服也。有司亦朝服者。古

人以禮相見皆曰朝。士大夫聽事接賓之所亦曰朝。至漢太守之庭猶曰郡朝。故未仕者亦朝服。特牲禮助祭者皆朝服是也。主人朝服以敬筮事。有司朝服亦以敬主人之事也。有司在士之下。而其冠服如此。則二十而冠之禮不必士而後行之。而士子弟之已冠者皆可以爲有司而助人之禮事可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羣吏與屬吏不同。羣吏爲府史胥徒屬吏則君命之士。下文宿贊冠者注云。謂賓及他官之

屬若中士下士。又主人贊者亦云其屬中士若下士是也。特牲有司之上有子姓。此文無者。祭祀事重。故子姓皆來冠事稍輕。故或有不至也。

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

饌士戀反塾音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謂蓍也。具俱也。饌陳也。西塾門外

西堂也。

賈疏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

敖氏繼公曰。蓍而云筮者。以

其所用名之。席蒲筵也。士用蒲席。神人同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及書卦之具也。士喪禮卜日奠龜于兩塾上。

南首有席。燂在龜東。然則此時具饌之位。著亦當南鄉。席在其後。而所卦者。則在著右。亦變於筮時也。

案門之東西有四塾。內外各二。筮在闌西西面。將筮而著。與席反。畫地記爻之木。俱陳于門外西堂。近其事也。少牢云。卦者在左。坐卦以木。

布席于門中闌西。闕外西面。

闌魚列反。闕音域。注古文闌為桺。闕為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闌門楹也。闕闕也。賈疏曲禮外言不入於闕。闕門限也。

邢氏昂曰。闕謂門下橫木。為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

旁木。則謂之棖。棖闌之間。則謂之中門。李氏如圭曰。

闌門中央所豎短木也。敖氏繼公曰。闌西東西節也。

闕外南北節也。此席西於闌。乃云門中。則二扉之間。惟

有一闌明矣。

布席將坐以筮也。前饌于西塾。至此乃布之。此席其

北上與。

筮人執筮。抽上韝。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

筮初革反。

韝音獨。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賈疏周官筮人掌三易一

日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韋藏筮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韋

丸賈疏韋弓矢者以皮為之詩象弭魚服是以魚皮為矢服則此韋亦用皮也兼并也進前

也自西方而前賈疏前鄉東方受命受命者當知所筮也 賈氏

公彥曰少牢云史左執筮右抽上韋兼與筮執之東面

受命于主人得命西面于門西抽下韋左執筮右兼執

韋以擊筮乃立筮此不言文不具筮即著也曲禮云筮

為筮韋言上者其制有上下下者從下鄉上承之上者

從上鄉下韋之也 敖氏繼公曰筮人有司之共筮事

者少牢禮言為大夫筮者史也此為士筮宜亦如之史

而云筮人者因事名之也

案筮人注雖以兼主三易為說然左傳所載凡筮多用

周易此亦宜然也兼執之者兼上韋與下韋而並執之

此時著尚在韋待筮時乃取出以筮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贊佐也佐

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李氏如圭曰：少退後於主人。朱子曰：宰所贊之辭，當云某有子某，將以來日某，加冠於其首，庶幾從之。敖氏繼公曰：鄉者宰亦在有司位，至是乃來主人之右，贊命爲主人釋辭也。

宰，有司主家政者。士喪禮，賵宰舉幣以東。雜記亦曰：宰舉以東，原思爲孔子宰。家語：孔子謂顏淵，使爾多財，吾爲爾宰。蓋大夫以上，宰皆巨也。若士則公有司若私

臣皆可爲之。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特牲云：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不由右者，爲神求吉變也。士喪在右不在左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也。少牢宰不贊命，大夫尊屈，士卑不嫌，故使人贊命也。

特牲宰贊命，亦當由右。云左者，字訛耳。詔辭自右，無神人吉凶之別也。說見特牲禮。

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

還音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卽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

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賈疏卦者亦西向。敖氏繼公曰。筮

人卽席。抽下韝。乃釋之而坐筮。賈氏公彥曰。三正記

大夫著五尺。故立筮。士之著三尺。當坐筮。

筮法詳見周易。著短者坐筮。著長者立筮。然則筮者

執其上端。植而不卧。及分而爲二。則倚於西壁而揲之。

與若不近壁者。亦當設一物倚之。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卜筮于門者。皆西面。筮宅于兆南。

則北面。蓋以西北陰方。故鄉之以求諸鬼神也。少牢禮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書卦于木。此不言坐。則是立

也。其亦士禮異與。立則卦時乃坐。旣乃興。爲之文。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

卦也。賈疏方。版也。不使他。敖氏繼公曰。執之不言筮

人。文省。

案上言筮者西面坐。至卒筮書卦。與執以示主人。不言

還則是西面自若。但側身以卦示之耳。故下文乃言還東面。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特牲。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六爻備。乃以方版寫之。則彼寫卦亦是卦者。祭禮吉事尚提提。故卦者寫卦。筮人執卦以示也。士喪禮注。卦者寫卦示主人。經無寫卦之文。喪禮遠。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此筮者自寫。自示主人。冠禮異於喪祭。故也。

主人受眡。反之。眡音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還也。賈氏公彥曰。主人受眡。未辨吉凶。主人尊。先受眡。知卦體而已。反還之。筮人使占吉凶。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注古文旅作臚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敖氏繼公曰。筮人東面而言。還明其位亦在有司中也。占者所遇之卦。若其爻之吉凶也。必旅占者。欲盡衆人之見。

也告吉亦執卦。

筮人還亦右還也。席北上而進退皆右還。則升降皆山下便也。

賈氏公彥曰。卜筮之法。案洪範。三人占。從二人之言。又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則卜時三龜並用。玉瓦原。三人各占一兆。筮時連山歸藏周易並用。亦三人各占一易。卜筮皆三占從二。三吉為大吉。一凶為小吉。三凶為大凶。一吉為小凶。若獨用一龜一易。則三人共占之。

賈氏公彥曰。夏殷以不變為占。周易以變者為占。

夏殷占法。遠難徵矣。周易占法。原兼變與不變者為占。如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內為貞。外為悔。孔成筮立衛侯元得屯。秦伐晉。筮得蠱。貞風悔山是也。其占變爻者。如畢萬得屯。初敬仲得觀四。是也。其兼變不變占兩象者。如晉文遇貞為屯。悔為豫。皆利建侯。是也。疏云。夏殷以不變者為占。蓋未盡然矣。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鄭氏康成曰遠日。旬之外。賈疏曲禮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

據士禮旬內筮。特牲旬內筮日是也。大夫已上禮旬外筮。少牢筮旬有一日是也。 賈氏公彥

曰。曲禮吉事先近日。冠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遠日。敖氏繼公曰。遠日。去初筮者旬有一日也。以其

于同。故謂之遠日。少牢日用丁巳。而以役丁後巳為遠日。可見初儀筮人執筮以下者也。

案此於筮遠日如初儀之下。然後云徹筮席宗人告事畢。則不吉而未筮遠日。事未畢。筮席不徹也。故特牲亦

序宗人告事畢於筮遠日之下。明筮遠日。乃當日并筮

也。少牢則更筮其云及遠日又筮如初。則非當日并筮。與此異。

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諷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事則不可廢。

曲禮卜筮不過三。王肅云。禮以三為成也。上旬中旬下旬三卜筮。不吉則不舉。然考之禮經皆無其文。果月

三筮經宜著再不吉又筮如初矣解者誤謂三卜筮而不知為重瀆也至疏謂冠之筮日三旬不吉更筮後月之上旬則是四筮并與三筮之說不合矣

徹筮席

鄭氏康成曰徹去也斂也賈疏幣則徹去之筮則斂藏之教氏

繼公曰筮著也既筮則釋於闌西今乃并與席徹去之

宗人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宗人有司主禮者賈疏宗人掌禮此於宗伯教

氏繼公曰告事畢東北面特牲禮宗人東北面告濯具

宰宗人筮人之屬皆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

右筮曰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

鄭氏康成曰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賈疏同官為僚

同志為友此謂上中下士嘗執贄相見者也若未嘗相見則不必戒古者有吉事則樂與

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曰固辭三辭曰

終辭不許也。賈氏公彥曰：戒賓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出大門外之東西面，戒之。案鄉飲酒，主人請賓，賓禮辭許。注云：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此亦素有志，樂與主人歡成冠禮，故不固辭也。敖氏繼公曰：賓者，主人同鄉之士也。戒之者，告之，使其知其事，且欲勞之也。此上更當有賓主爲禮一節，與宿賓同，文不具耳。凡賓之與冠事者，主人皆親戒之，而以將爲筮者爲先。餘人亦各以次爲先後也。是時主人皆親戒之者，未筮則

未有所別異也。此雖親相見，其辭則皆擯者傳之。宿賓放此說見特牲篇，戒賓亦朝服。凡旣筮而有事，如戒宿之類，皆因筮服無變也。

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鄭氏康成曰：退去也，歸也。賈氏公彥曰：案鄉飲

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鄉射亦然。此經文不具，當以彼文爲正。敖氏繼公曰：賓許而主人再拜謝其

許也。他禮類此者義皆然。此言戒賓之儀畧者。蓋以宿賓之儀見之也。必拜送者。所以謝之。凡拜送客者。皆於其既退乃拜之。故不答拜。亦異於迎也。吉禮拜送者必再拜。經或不見之。文省耳。

右戒賓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期三日。空二日也。

賈疏。二日中雖有宿賓宿贊冠

者及夕爲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

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恆吉。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朱子曰。前已廣戒衆賓。此又擇其賢者筮之。以爲正賓。不吉則仍爲衆賓。不嫌於預戒也。賈氏公彥曰。筮賓者。於僚友衆士之中。筮取吉者爲加冠之賓也。命筮雖無文。宰贊蓋云。主人某。以來日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子。敖氏繼公曰。筮賓如求日之儀。是亦不過再筮而已。初筮者若不吉。則改筮。其次者爲正賓。若次者又不

吉則不復筮而卽以第三者爲正賓亦以初筮者爲次賓也主人於賓旣次第其先後矣然猶筮之者蓋慮其異日或以他故而不及與則將廢冠事此乃非人之所能預知者故不可不問於神而用舍一聽之雖或先後易位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不以爲嫌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冠筮賓特性少牢不筮賓者彼以祭祀之事主人自爲獻主羣臣助祭而已天子諸侯之祭前已射於澤宮擇取可與祭者故不筮之也

圖 冠爲人道之始賓必取人倫中有望者以爲成人式彼鄉飲之賓必謀於先生不筮者從人望也冠賓乃己之僚友宜素知之矣然不遽自決又不宜品第其可否以謀於人故決之鬼神若祭祀則所重者尸但筮尸而已賓直助祭無庸筮也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宿進也。賈疏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宿者必先戒。

賈疏若上文已戒。賓今又宿之也。戒不必宿。賈疏即上文所戒之賓。除正賓及贊冠者外。但戒使

知之而已。後其不宿者。為衆賓或悉來或否。賈疏賓與不更宿也。而又宿。不得不來。衆賓非要須。主人朝服。賈疏以上筮

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主人朝服。賈疏以上筮此無改服。左東也。出以東為左。入以東為右。朱子曰。

此云宿賓。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如篇首筮于廟

門之例。敖氏繼公曰。既筮即宿賓。故云乃宿之為言

速也。速之使來也。不曰速而曰宿者。以其事在異日也。

賓尊故主人親宿之。出門左。出大門而左也。西面再拜

拜其辱也。禮又謂之拜迎。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

夫使大夫戒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

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

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

無宿。若特牲禮前期二日宿尸。前無戒而直有宿者。文

不具。其實亦有戒也。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

三

人注云宿讀為肅夫人尊故不言戒而變言宿讀為肅者亦戒之意

宿字義或訓進或訓肅或訓夙或訓速然音義可相通也蓋肅之使進以致其速也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鄭氏康成曰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贊冠者佐賓為冠事者謂賓若他官

之屬賈疏冠事即下文坐櫛設纓卒紒諸事助賓成禮故取其屬為之宿之以筮賓之

明日賈疏下厥明夕為期是冠前一日宿賓宿贊在厥明之上則去冠前二日矣筮賓是前期三日則宿賓贊冠者是筮賓之明日可知朱子曰佐賓雖輕亦必擇其賢而習

禮者為之不然則有闕故并宿之使必來也敖氏繼

公曰贊冠者一人贊者之長也尊次于正賓如鄉飲酒

之介然故亦親宿之若眾賓則或使人宿其禮簡故下

著鄉飲酒禮惟言主人戒賓及介之儀而於眾賓則闕

焉例正與此類宿賓及此贊冠者其禮與辭皆同惟以

先後爲別

贊冠者。卽次賓也。與正賓德位相埒。但卜而吉者爲正賓。其未卜若卜而未吉。則爲贊冠者耳。注疏以賓上士贊冠者中士下士爲言。不可泥。

右宿賓

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宿服朝服也。兄弟主人親戚也。

氏公彥曰。期加冠之期也。必于廟門者。以冠在廟也。主人之類在門東。賓之類在門西。各依賓主之位。凡經言面位。放此兄弟兼伯叔父及兄弟之子皆在焉。不專指同輩行者。經之通例皆然。故注云。主人親戚也。

擯者請期。空告白質明行事。

擯臂印反

鄭氏康成曰。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

曰介。賈疏。聘禮及大行人。皆在主人日。擯在客稱介。亦日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質正也。日

日正明行冠事。敖氏繼公曰。請期東面。少牢禮。主人南面。宗人北面。請祭期。

告兄弟及有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告也。賈氏公彥曰。上文兄弟有司皆已在位。必告之者。禮取審慎之義。敖氏繼公曰。此告兄弟蓋東北面。告有司蓋西北面也。特性禮。宗人東北面告濯具。

告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告也。賈疏。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

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正義賈氏公彥曰。於夕為期。即得告之者。以共仕於君。其家必在城郭之內。相近故也。敖氏繼公曰。別言擯者事更端也。賓謂賓及眾賓也。

右為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音直。

值深式
陰反

義鄭氏康成曰。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

也。賈疏。盥手洗爵之時。恐水穢地。以洗承盥洗水而棄之。故云棄水器。士用鐵。賈疏。案漢

洗。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榮屋翼也。賈疏。即今之搏風。云

翼者。與屋為翅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水器尊卑

皆用金。其大小異。賈疏。此亦案漢禮器制度。許氏慎曰。屋栒之

兩頭起者為榮栒。楣也。敖氏繼公曰。爾雅。楣謂之梁

然則榮者。乃梁東西之兩端也。直東榮。謂遙當之水。所

以盥洗者也。洗在東方。則沃洗者宜西面。故水在洗東。

賈氏公彥曰。堂深。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南北以堂

深者。洗去堂遠近。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二丈。洗亦

去堂二丈。以此為度。凡度淺深曰深。後竝放此。

圖榮在屋兩端之牆上。其高視屋極少殺。屋極之盡處

有鴟吻。自鴟吻南北兩分。迤邐而下。或不盡檐而止。以

其當風。故亦謂之搏風。說文云。栒。楣也。蓋自棟以下。兼

言之。楣。謂之梁。指東西橫者。棟。楣。廡。皆是。不謂南北縱。

欽定義禮集說卷一

者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四阿。鄭云。四阿。四注。殷人始爲四注。則夏后重屋。但兩下爲之。不四注矣。故兩下屋名爲夏屋。周制。卿大夫以下爲夏屋。兩下。而天子諸侯皆四注。故燕禮洗當東霤。鄭云。人君爲殿屋也。喪大記。升自屋東榮。鄭以爲卿大夫士。其天子諸侯當言東霤也。又少牢。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鄭注。設水用罍。沃盥用料。禮在此也。此篇與昏禮。

鄉飲酒鄉射。特牲皆直言水不言罍。大射雖云罍水。不言料。又經內或有尊無洗。或尊洗皆有。又不言設之者。文不具也。其設洗與設尊先後不同者。冠禮賓與贊共洗。昏禮有夫婦御媵之等。少牢特牲兼舉鼎。不專爲酒。故皆先設洗。鄉飲酒鄉射先設尊者。以其專爲酒。燕禮大射自相對。大射先設尊。燕禮先設洗也。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墉牆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與士。

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嘉禮異於凶禮故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敖氏繼公曰東領統於主位也北上使其先取在南者

所陳之服即下文爵弁皮弁玄端三服也房在室之東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

纁許云反注今文纁皆作熏韎音妹韐音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與君祭之服

賈疏士禮玄端自祭以爵弁服助君祭

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爵弁者冕之次

賈疏凡冕以木為體長尺六寸

廣八寸以三十升麻布衣之上立下纁前後有旒爵弁制大同惟無旒而爵色為異又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名冕爵弁則前後平以其尊次於冕故云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

賈疏鍾氏七入為緇若以纁入黑則為紺以紺入黑則為緇是三入赤再入黑故云赤而微黑也爵頭赤多黑少故以或謂之緇賈疏緇言色赤者對緇為赤若將緇為喻

云雀黑多赤其布三十升賈疏蓋取冠倍之義喪服衰少之色也故冕三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纁

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賈疏詩我朱孔陽毛傳云朱謂之淺絳若以纁入赤則為朱上注解立緇故引鍾氏染黑法此注解纁故引爾雅染赤法純衣

衣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耳。賈疏。雜記。朝服十五升布。

此據朝服立端服及深衣長衣之等皆以布為之。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

衣與帶同色。韎韐。縕韍也。賈疏。此經云韎韐。玉藻云縕韍。二者一物。士縕韍

而幽衡。賈疏。玉藻文。言幽衡同繫于革帶。故連引之。合韋為之。士染以茅蒐

因以名焉。今齊人名韋為韎韐。賈疏。爾雅。茹蘆茅蒐。孫氏注。一名韋。可以染絳。

周時名韋為韎。以韎染韋。韍之制似韠。賈疏。但有飾無飾為異耳。明堂

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云。天子備飾。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是士無飾。不得單

名韍。是韍與韠制同。飾異也。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

賈疏。陳服則於房。緇布冠皮弁爵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並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

耳。不謂同陳之也。賈氏公彥曰。凡衣與冠同色者。先言衣。後

言裳。今爵弁與衣異。故退純衣於下。使與帶同色也。

敖氏繼公曰。爵弁服。士之上服也。純衣。絲衣而緇色者

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言纁裳於衣

上者。以其與冕服之裳同。尊之也。韎者。韋之韋者也。韐

制如韠。不曰韠者。尊之。異其名。其在冕服者。元尊。則謂

之韍。

案爵弁服用絲固也皮弁服亦已非布矣下節詳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鄭解純或為絲或為色此經玄衣與

纁裳相對上玄下纁皆禮女次純衣下云女從者畢衫

玄其色自明故決為絲。黻祭服也其他服謂之韠易朱

黻方來利用享祀是祭服之黻用朱但天子純朱諸侯

黃朱為異耳。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與君視朔之服也。賈疏王藻諸侯皮弁聽朔於大

廟又論語素衣麕裘鄭云此視朔時君臣同服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

上古也。賈疏上古以白鹿皮冒覆頭鉤領繞項禮運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至黃帝則有冕。積

猶辟也以素為裳。賈疏素謂白緇。辟蹙其要中。敖比繼公曰。

皮弁次於爵弁亦士之尊服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

其裳。二弁之衣用絲者宜別於冠服也。賈氏公彥曰。

喪服注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惟喪服裳幅三衽有數

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賈疏雜朝服十五

升布。此皮弁亦天子之。其色象焉。賈疏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 教

氏繼公曰。裳之辟積亦幅三徧。

布自十二升以下。皆喪服也。十三升。十四升。介於吉凶之間。疑似難分。故不用。至十五升。則爲吉布。但以布緣之。曰麻衣。大祥之服也。以素緇緣之。曰長衣。其在衣內。曰中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皆連衣裳者也。若殊衣裳者。以采緣之。則曰素端。齊服也。白布之用止此矣。緇之則爲玄端服。玄裳黃裳。雜裳皆布也。朝服衣與玄端同。而用皮弁服之裳。裳則以素緇爲之。非布矣。故鄭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是也。以此差之。則皮弁服素衣素裳。皆素緇而非布明矣。若以白布。則皮弁服轉在朝服玄端之下也。而可乎。皮弁雖天子之朝服。然名之曰皮弁服。不名朝服矣。豈得以朝服之布比而同之。至禮服之裳。與喪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則同。其辟積之多寡疎密。未必盡同。蓋有章之服。加刺繡焉。刺繡之處。辟積則疏。固不必幅幅而均齊之也。

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莫夕於朝之服。

賈疏。玉藻。朝玄端。夕深衣。注。謂大夫。

士也。大夫士既服玄端深衣。以聽私朝矣。此注云。莫夕於朝之服。是士向莫時夕君之服。朝禮備。夕禮簡。故以夕言之。若卿大夫之玄端。即朝服之衣。
賈疏。朝服亦名。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以十端。論語。端章甫。五升布染緇色。正幅為之。

易其裳耳。雜裳者。前玄後黃。易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為緇布冠。陳之士爵韠為韠。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韠。賈氏公彥曰。此玄端服服之下。故後

陳於皮弁之南。三服同用緇帶者。以士唯有一緇裨之帶。故三服共之。裳有三等。爵亦雜色。故同爵韠。大帶所

韠及佩。不言革帶者。舉韠有革帶。

服緇帶。此玄端亦緇帶。彼朝服素

色。則裳亦素。此易以三等裳。同爵韠。則韠亦

易矣。敖氏繼公曰。玄端。士之正服也。玄端玄裳。謂玄端之服。以玄者為正。若無玄裳。亦許其用黃裳。若雜裳。故曰可也。雜裳者。或前玄後黃。或前黃後玄也。黃裳雖

取於玄裳。然其色純。故言於雜裳之上。

行處鄭氏康成曰。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賈疏此無

正文以諸侯之士有三等。故分三等裳以當之。

賈氏公彥曰。三裳之下云可

有所當。當者即服之也。

可也。皆爵韠。特牲記文與此同。

恐貧者或不能備服。故此以通之。

云可也。言不必拘耳。注疏以三等士當之。臆說無據。且朝服玄端。已仕未仕者通行之禮服。若限以三等之士。

則未仕者當服何裳。而士之助祭者。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賓兄弟公有司私臣皆在焉。又何以同服乎。又玉藻朝玄端。夕深衣。士居家之常服。若朝於君。則朝服。鄭意莫夕於朝。當降一等服玄端。故云此莫夕於朝之服耳。非謂服玄端之處止於此也。然聘禮使者朝服帥衆介夕。則夕亦朝服。不玄端矣。三服或備三帶。其爲緇帶則一耳。故疏云三服共之。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纁。廣終幅。長六

尺皮弁筭爵弁筭緇組紃纁邊同篋

冠如字下同缺鄭音

類去藥反敖讀如字屬音燭纁所綺反又所買反廣古曠反長直亮反筭音雞紃音宏篋苦協反

鄭氏

康成曰屬猶著纁今之幘梁也

賈疏舉漢法為況鄭目驗

而知至今久遠未審也

終充也纁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

矣

賈疏既云韜髮乃云結之則韜訖乃為紃矣

筭今之簪有筭者屈組為紃

垂為飾

賈疏有筭者即皮弁爵弁是也屈組謂以一條組於筭左頭繫定繞頤下右相向上仰屬於筭

屈繫之有餘因垂為飾也

無筭者纁而結其條

賈疏無筭者即緇布冠是也謂以二條組

為纁兩相屬於缺屬訖所垂條於頤下結之

纁邊組側赤也

賈疏以緇為中以纁為邊側而

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

賈疏六物者缺項青組纁屬于缺為一物緇纁二物皮弁

筭三物爵弁筭四物緇組紃纁邊皮弁爵弁各有一為二物通前四為六物

隋方曰篋賈疏爾雅

無文此對筭方而不隋也隋謂狹而長

教氏繼公曰下經言賓受冠右

手執項左手執前則是冠後亦謂之項也此缺項者蓋

別以緇布一條圍冠而後不合故名之曰缺項謂其當

冠項之處則缺也其兩端有緇別以物貫穿而連結之

以固冠其兩相又皆以纁屬之而結於頤下以自固蓋

太古始為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縫著於武亦因

缺項之法而爲之也。纚舊說謂繒爲之。言纚於缺項二
并之間見三加同一纚也。紃并之繫也。以組一條爲之。
冠用纓并紃。

鄭氏康成曰。缺讀如有頰者并之頰。緇布冠無笄
者著缺。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賈疏此無
正文以義

言之既別有缺項明於四隅爲
綴上綴於武然後得安穩也。項中有緇亦由固缺爲
之耳。賈疏亦無正文以義言之。缺之兩頭皆爲
緇別以繩穿緇中結之然後缺得安固也。今未冠
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也。賈疏此亦舉
漢法以況義。

陳氏祥道曰。鄭說缺項之制蓋有所傳。讀缺爲頰
無所經見。

缺項之解。敖氏爲長。詩毛傳以頰爲并貌。非冠上之
物也。鄭讀爲頰義無取焉。然缺項另爲一物。鄭固不甚
繆也。近有謂緇布冠缺其後項者。無論冠缺則不成冠
矣。缺項連纓在篋。緇布冠在匱。豈可混二爲一乎。

呂氏大臨曰。以布爲卷幘。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髮。
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先著此缺項而後加冠。古者有罪

免冠而缺項存。因謂之免喪服。恐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缺項著於冠外。呂氏謂先著缺項而後加冠。繆也。又以袒免之免混言之。亦昧於吉凶之分矣。

賈氏公彥曰。周官弁師掌五冕。王之皮弁玉笄。則天子以玉爲笄。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諸侯之笄亦當用玉矣。又弁師韋弁與皮弁同科。皮弁有笄。則韋弁亦有笄矣。又爲笄者屬纓。不見有紘。則六冕

無紘矣。士緇布冠無紘。下記云其紘也。吾未之聞也。諸侯亦以緇布冠爲始冠。則有紘。玉藻緇布冠纁紘。諸侯之冠也。鄭注云。尊者飾也。其大夫紘。禮器管仲饗簋朱紘。鄭注云。大夫士當緇組紘纁纁邊是也。其笄亦當用象。

櫛實于簞

櫛莊乙反
簞音丹

正義鄭氏康成曰。簞筭也。

賈疏。鄭注曲禮。圓曰簞。方曰筭。方圓有異。此簞筭爲一物。

者舉其類。

蒲筵二在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筵席也

賈疏鄭注周官司几筵云敷陳曰筵藉之曰席散言之則

筵席通故諸敷席在地者多言筵也

賈氏公彥曰二者一為冠子即下

云筵于東序少北是也一為醴子即下云筵于戶西南面是也在南者最在南頭對下文觴醴在服北也

圖在南言在三服之南通指筵與簞不專言蒲筵也簞

在篋南筵在簞南

側尊一觴醴在服北有篋實勺觶角柶脯醢

上無亡甫反音武篋方尾反勺上灼反觶支義反柶音四醢音海注古文觴作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

無玄酒

賈疏昏禮亦云側尊無醴于房中又云合升側載士虞禮側尊皆是無偶為側也服北

者纁裳北也篋竹器如答者

賈疏亦舉漢法為況勺尊升所以斟

酒也

賈疏少牢壘水有柶與此勺為一物故云尊升對彼是壘料所以斟水則此為尊料斟酒者也爵

三升曰觶

賈疏韓詩外傳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

則通皆曰爵故柶狀如匕

敖氏繼公曰蓋如有以角為司徹所謂挑匕者也

之者欲滑也

賈疏對士喪禮用木柶者喪反吉也

南上者篋次尊籩豆

匪 敖氏繼公曰尊設尊也。瓦甒醴尊設于房。臣禮也。國君則於東箱南上。醴在北。

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坫南。南

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匱素管反。坫丁念反。注古文匱為簋。坫為權。

正義 賈氏公彦曰。上文舉冠以表服冠實不陳。此專為

冠言之。鄭氏康成曰。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纁耳。

弁師注。纁合五采絲為繩。垂於紕之前後。以貫旒玉者。周官王之皮弁會五采玉

璫象邸玉笄。

弁師注。會縫中也。璫讀如蒸。謂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有二以為飾。邸

下抵也。以象骨為之。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為之。

賈疏。弁師注云。纁旒玉璫如其命數。

則士之皮弁又無玉。無象邸飾。

賈疏。弁師

注云。士變冕為爵弁。其章弁皮弁之會無結飾。

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

賈疏。

士初加之冠。冠訖徹之不用。庶人則常著之。故詩云。臺笠緇撮。漢之小吏亦常服之。故舉為況。

匱竹器

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敖氏繼公

曰。爵弁皮弁其制同也。弁冠特別於西方而統於賓。蓋

以賓專掌冠事。使若賓之物。然執匱者皆主人之贊者

也。南面而東上。及東面則北上矣。李氏如圭曰。西

堂西南隅之坫也。

冠弁是主。重於他器服。故執之而不陳。其序在陳器服後者。爲執以待事也。冠也。弁也。冕也。三者首服之大分。則敖氏謂二弁制同者。近之。爵弁或以爵色之繒爲之。則爵弁韋弁別矣。注謂有板如冕。未詳所據。互見喪服記。

通論 賈氏公彥曰。坫有二。若明堂位崇坫。論語反坫。皆在廟中。以亢圭反爵。此所言者。則據堂上角爲名。

陳氏祥道曰。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云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則爵弁卽韋弁耳。古文弁字象形。則其制上銳如合手然。韋其質。爵其色也。敖氏繼公曰。陳氏以爵弁卽韋弁。其說近是。攷經傳物色之言爵者。爵弁之外。惟爵韠爵韋耳。若絲與布。則不聞以爵名者。豈爵弁果以韋爲之與。然禮經言士之服則曰爵弁。言大夫以上之服則曰韋弁。是其物雖同。而名則以尊卑而異。禮文殘缺。未能定也。

右陳服器。

主人立端爵韞。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

阼才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端士入廟之服也。

賈疏特注士禮祭服用立端此

亦士之加冠在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

廟故與祭同服。

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釋宮文。

賈氏公彥曰。立端爵韞與上

所陳爲子加冠之立端服一也。立于阼階下。將欲與賓

行禮也。直當也。謂當堂上東序牆也。敖氏繼公曰。立

端不言冠者。可知也。主位謂之阼。故東階曰阼。階下云

禮于阼是也。

通論朱子曰。凡牆在堂上者謂之序。堂下者謂之壁。在

房室與夾者謂之墉。在庭者謂之牆。其實一也。隨在異

其名耳。

兄弟畢袷立。立于洗東西面北上。

袷止引反。又至印反。又音真。注

古文袷爲均

正義鄭氏康成曰。畢猶盡也。袷同也。立者立衣立裳也。

賈疏以其同立。緇帶韞。賈疏緇亦立之類。因士位在洗故知上下皆立。

東退於主人。

賈疏主人當序南西面。洗當東榮。不爵韠。

者降於主人也。

賈疏韠弁同色。主人尊故也。兄弟用緇韠不用爵韠。兄弟卑故也。

氏繼公曰。衿如衿絺綌之衿。乃被服之別稱。玄玄端也。

畢衿玄。謂盡服玄端也。洗東於主人為東南。

注言緇韠者。蓋以特牲助祭者皆緇韠而推之也。疏

謂韠弁同色未詳。豈以主人之爵韠與爵弁服之韠韠

同與。

擯者立端負東塾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塾門內東堂。

賈疏擯者是主人相。事在門內故知。

門內東堂。

負之北面。賈疏向主人也。

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少東於

入門右之位也。東塾西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

亦如之。楊氏復曰。不言如主人服者。兄弟衣裳同而

韠異。擯者衣韠同而裳異。

賈氏公彥曰。擯者別言玄端。不言如主人服。則與

主人不同。與下贊者。玄端從之。圖可知。

朱子曰。三者玄端一也。主人玄裳。贊者兄弟玄裳。

緇韠擯者黃裳或雜裳而同用爵韠也。

疏 敖氏繼公曰。立于塾北而云負則塾之崇其過於堂與。

疏 鄉之則曰面背之則曰負。非必所背者高而謂之負也。況云負東塾則塾已高亦猶之負墉矣。非必其地之高而謂之負也。塾之崇過於堂必無是理。經凡言由塾及出入于門者皆無升降之文足以見之。如其言天子之堂崇九尺其塾反得十數尺邪。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紒音響又音界注古文紒爲結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節

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賈疏紳大帶之垂者

并其紐皆以錦飾之束髮總也童子尚華飾故衣此紒結髮。

敖氏繼公曰童子

之衣蓋亦深衣制也。曲禮童子不衣裘裳不裳則連裳

於衣矣。紒露髮爲紒也。凶時謂之髻吉時謂之紒內則

言男子未冠者亦用纚此乃紒者爲將冠去之。朱子

曰。以上下章考之則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而將冠

者宜在所陳器服之東當戶而立也

右卽位

賓如主人服贊者立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

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外門大門賈氏公彥曰

賓如主人服尊卑同也贊者皆降主人一等其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別言立端教氏繼公曰贊者贊冠者而下之衆賓也皆俟於賓之門賓出乃從之立于主人外門之外西方東面北上

賈氏公彥曰此兄弟及賓贊皆立端特牲主人與尸祝佐食立端自餘皆朝服者彼助祭在廟緣孝子之心欲得尊嘉賓以事其祖禰故朝服與主人異也

擯者告

教氏繼公曰上言擯者負東塾則在廟也至是則賓之將命者入告擯者擯者東面以告主人也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

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答拜不言再。可知也。凡答再拜而不言其數者。皆放此。

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敖氏繼公曰。揖贊者。尊正賓也。賈氏

公彥曰。前拜賓訖。今又揖者。為將先入故。

每曲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左宗廟。賈疏。祭義小宗伯俱有此文。對殷右宗廟也。

入

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賈氏公彥曰。入大

門而東。則主人在南。賓在北。俱東向為一曲。至廟門則

主人在東。賓在西。俱北向為一曲。當將曲之時。賓主皆

相見。故皆一揖。通下將入廟門揖為三也。敖氏繼公

曰。每曲揖。謂大門之內。廟門之外。賓主於凡所行曲折

之處。則相揖也。主人迎賓入門右。西面而立。賓入門左

東面。乃折而北。又折而東。又折而南。與主人相鄉而前

乃東行入閤門。主人入門右。賓入門左。接西塾。東面而

立主人折而東。又折而北。又折而西。與賓相鄉而前。乃北行入廟。廟也。凡主人以賓入而有每曲揖者。惟將入廟之禮然。其餘則否。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賈疏

入廟門。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之大節。又宜揖。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

敖氏繼公曰。揖入。主人揖而先入門。右西面也。賓入門左。贊者皆入門左。東面北上。主人乃與賓三揖。三揖

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凡經言三揖。放此。

義疏敖氏三揖之說。與注疏異。初疑其不然。然讀鄉飲酒禮。衆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鄉射禮。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則方其至。霑而曲。固不揖也。賓少進。乃有三揖。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於此分三揖之部位。則於入門左右少進一揖。參分庭而南北各一揖。乃勢之不得

不然者矣。至設碑之節。舊謂參分庭一在北。敖氏謂當南北之中。語見聘禮。但注疏承習已久。姑兩存之。以俟學者自擇焉。所以相揖者。鄭注聘禮云。相人偶。是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昏禮注。至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又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皆據此三節。其義不異。

至于階三讓。

正義 敖氏繼公曰。讓據主人言。主人三讓。賓三辭。既則

主人先升一等。賓從之。凡讓升之法。賓主敵。則主人先讓而先升。主人尊亦然。若賓尊。則賓先讓而先升也。惟天子之使。則不讓。

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序端東序頭。

敖氏繼公曰。主人立于序端北。當序也。賓在西序。負序也。主人不立于東序者。辟子之坐。且不參冠禮也。賓不言升。省文。賈氏公彥曰。位定將行冠禮。不拜至者。冠

子非為賓客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

右迎賓

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盥古婉反音管注古

文盥皆作浣

正義鄭氏康成曰盥于洗西由賓階升也

賈疏案鄉飲酒主人在洗

北南面賓在洗南北面蓋主人從內賓從外來之便贊亦從外來但卑不可與賓並故在洗西東面立于

房中近其事也

賈疏與主人贊者先入房並立待事

南上尊於主人之贊

者賈疏贊冠一人而云南上明與主人贊者為序又主人尊敬賓之贊者故位在南而居上也

朱

子曰贊者西面則負東墻而在將冠者之東矣敖氏

繼公曰盥者重冠禮故將執事而自潔清也盥于洗西

者洗西無篚故得辟正賓而盥于此不然則否房中南

上賓位也特牲記房中西墻下內賓東面南上是也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

阼少北辟主人賈氏公彥曰為將冠者布席也敖

氏繼公曰主人之贊者私臣也此席南上

左氏傳言士有隸子弟而特牲禮士有私臣蓋隸子弟之類即可謂之私臣有事則執其勞役主人之贊者敖氏以為私臣是也如鄭說即一士而冠昏喪祭需人多矣安所盡得中士下士而驅使之哉

鄭氏康成曰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

將冠者出房南面

鄭氏康成曰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賓命賈疏知在房外之西不在東者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故是知房外者皆在西昏禮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母在房外之

西故也朱子曰據此疏則阼階切

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戶之東壁矣

贊者與纒拜櫛于筵南端

注古文櫛為節

鄭氏康成曰贊者賓之贊冠者也

賈疏凡言主人之贊者即加主

人字今此不言故知是賓之贊冠者

奠停也

賈氏公彥曰前缺項已下

六物同一篋陳于房今將用之故取置于將冠之席南不言餘物及篋簞者皆來可知也敖氏繼公曰奠猶置也置于筵南端以將冠者升降由下也

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纒

正義敖氏繼公曰。欲其卽筵。以揖見意也。下文凡揖者。多類此。贊者。坐櫛設纚。宜於筵後爲之。不言者。可知也。鄭氏康成曰。卽就設施。賈氏公彥曰。二事皆勞役之事。故贊者爲之。

通論朱子曰。古人坐法。以膝著地。兩蹠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皆然。

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降。爲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辭對

之辭未聞。敖氏繼公曰。主人以賓爲已事而降。則不敢安於上而從之。凡賓主從降之義皆然。其異者則別見。主人降。亦立于阼階東。當東序西面辭者。謂主人無事不必降也。蓋於階前辭之。主人少進。旣則復位。

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

注古文壹皆作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揖讓皆壹者。殺於初。賈氏公彥曰。初位。謂東序端。敖氏繼公曰。賓盥當于洗南北面。一揖。揖賓進也。一讓。禮宜殺於初也。升亦主人先而賓從。

之。惟云主人復初位。見賓之不然。

案此無三揖之位。故但一揖也。一讓固殺於初。亦以承一揖之禮而然。

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

東面授賓。

冠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敖氏繼公曰。士階三等。堂不與焉。此降階一等。蓋并堂爲二等也。

東面授賓。則賓西面受之。授冠時亦以匱。既則以匱。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考工記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九等爲階。是諸侯堂宜七尺。則七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也。

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

與復位贊者卒。

項胡港反。祝至宥反。下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冠後爲項。下皮弁爵弁無缺項。皆云執項。知非缺項也。敖氏繼公曰。右手執項。以冠時進。

右手便也。容者，示之以威儀。鄭氏康成曰：進容者，行

翔而前，鵠焉。

賈疏：翔，謂行而張拱也。鵠，與蹠同。容貌舒揚也。曲禮曰：堂下不趨，室中不翔。則堂下

固得翔矣。又曰：大夫濟濟，士蹠蹠。注云：皆行容止之貌。此進容是士，故知行翔而前蹠也。至則立祝

坐如初。坐筵前，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

賈疏

下文皮弁贊者卒紼，此緇布冠無筓紼，故卒者終缺項與結纓也。

賓之行禮，無時非容。獨於此言之者，蓋加意為之，示

冠者以觀法也。

冠者與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

鄭氏繼公曰：服玄端爵韠，亦贊者為之，不言贊者

屨可知也。下皆放此。鄭氏康成曰：復出房南面者，一

加禮成，觀衆以容體。朱子曰：觀示也。

右始加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筓，賓盥，正纓如初。降二等

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

者卒紼。

賈氏公彥曰：冠者坐訖，當脫去緇布冠，乃更櫛也。

笄有二種。一是紒內安髮之笄。一是冕弁固冠之笄。此未加冠而設笄。明是安髮笄也。緇布冠亦宜有之。彼不言者。恐與上兩弁之笄相亂。又此言設笄。彼言設纓。可互見矣。其皮弁固冠之笄。則賓加弁時自設之可知。

鄭氏康成曰。如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紒謂繫屬之。

賈疏有笄

者屈組以爲紒。仰屬之左相繫定。右相屈繫。擬解時易。

敖氏繼公曰。不言去冠

去纓及設纓可知也。卒紒謂終其設紒之事。其設之也

先繫一端於笄之左端。繞頤下而上。復繫一端於笄之

右端。所以固笄也。

敖氏繼公曰。笄。皮弁笄也。設笄于加弁之前。則此

笄之度其短與。

敖氏蓋謂兩笄不并用也。然以經文求之。櫛而卽設

笄。則尚非皮弁笄也。旣加皮弁。又不得不以皮弁笄笄

之。何嫌二笄乎。且笄之兩端必出於弁外。然後紒可屬

也。則其度當不甚短。而亦不可設之於加弁之前矣。

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鞶。容出房南面。

賈氏公彥曰興謂冠者加皮弁訖起而賓揖之也不言緇帶可知也加緇布冠時出亦有容至此益盛乃言之鄭氏康成曰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敖氏繼公曰上不見皮弁之衣故此亦不言之皆省文也容與進容之意同再加祝云敬爾威儀此言容出房見其奉賓戒也

案始加云進容乃祝言賓之自正其容示冠者以觀法也此再加云容見冠者知棄其幼志自敬其威儀矣

右再加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

鄭氏康成曰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紘容出敖

氏繼公曰受爵弁降三等者以其最尊故就而受之不言純衣亦文省他謂賓揖之即筵而下凡所不見者也云如皮弁之儀者以設筵卒紘容出惟與再加者同

通論敖氏繼公曰雜記言褖者受服之節云受爵弁服

于門內雷。皮弁服于中庭。朝服于階。立端于堂。其尊者遠而卑者近。義與此受冠弁之等相類。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

冠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者。賓贊及主人之贊者爲之。

賈疏賓贊

者。賓櫛。主人之贊者。設筵。故知還遣之也。

賈氏公彥曰。冠卽緇布冠。不言

緇布可知也。皮弁具言者。以有爵弁之嫌。不言爵弁。著

之以受醴。至見母兄弟姑姊。訖乃易服。故也。敖氏繼

公曰。再加去冠。三加去皮弁。亦置于篋。此所徹者。篋與

櫛之篋也。不言缺項笄紘。與冠弁同處可知也。賓贊者

徹篋篋。主人贊者徹筵。

總論

陳氏祥道曰。始加緇布。不忘本也。次加皮弁。朝服

也。三加爵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

能事神。

案陳氏以皮弁爲朝服。亦假借言之。諸侯不以皮弁視

朝。士安得用之。立端亦祭服。爵弁特助祭於君耳。又

案記言三王共皮弁素積。再加也。夏收殷。周弁三加

也則冠禮之三加其來舊矣或以初用玄裳爲夏尚黑再用素積爲商尚白三用纁裳爲周尚赤以此爲備三代之禮說則巧矣揆之經義何所取焉且夏后氏之已用素積也則謂之何

右三加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